

证券代码：839819

证券简称：星河商置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五河大道星河 world A 座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 2018 年经营情况、2018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 2019 年工作重点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卫平就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总结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定结果拟定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并拟定《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2104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拟增加“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这一方式。另根据公司法修订,对回购股份部分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进行提名。详见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行提名。详见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5,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市

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交易议案中的交易方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楚龙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元清、龚东旭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